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  
113年度地訴字第1號

原告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張芳正  
訴訟代理人 林孟毅律師  
江仲齊律師

被告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代表人 陳燕慧  
訴訟代理人 蕭麗紋  
林育群  
蔡宛芯

上列當事人間因房屋稅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辯論  
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及再  
開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審判長法官 簡璽容  
法官 張佳燉  
法官 溫文昌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宇軒